

资源配置效率标准的多元性与一致性原理

——兼论帕累托效率标准

黄少安

一、效率标准的多元性与一致性——矛盾统一

1. 多元性及其决定因素

“资源”一词的外延越来越广了。一是因为属于原有的资源定义内的资源数量不断扩大；二是由于经济学研究领域的扩展，把曾经是“资源”范围以外的东西纳入了经济学的分析之中；三是由于曾经一些为人们所利用、但是并不稀缺的东西，现在变得稀缺起来。而经济学研究的所谓资源配置是针对稀缺性资源而言的，其“资源”的含义也是指稀缺性资源，因此，稀缺的种类增加，也意味着经济学的“资源”的外延扩大。现代产权经济学的特征之一，就是把“制度”由资源配置的环境或前提变成了“资源配置本身”。即“制度”也是一种资源，具有稀缺性，其安排或配置也有一个效率问题。

资源配置效率也可谓经济效率，是指对稀缺资源的使用量与使用所带来的收益量之间的对比关系。简单地说，就是成本与收益或效用的比例。它不直接涉及“资源由谁使用”和“收益由谁获取”的问题，即本身不包含资源量及其收益在不同主体之间分配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资源配置效率是一种技术关

系——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评价资源配置的效率，如：从单个经济活动主体出发，评价的是微观效率；从社会总体出发，评价的是宏观效率；考虑到时间因素，即有短期效率和长期效率，静态效率和动态效率。资源配置效率的技术性并不意味着对它的评价不包含任何价值判断。就象整个经济学都力图摆脱价值判断、但是事实不可能摆脱一样，资源配置的效率评价也必然包含价值判断，因为它是人们对资源使用状况的一种评价，总是有“好”与“坏”、“好的程度”和“坏的程度”的判断。这种价值判断包括两方面：第一，什么是资源使用所带来的收益或效用或满足，什么是对人有用或有害。在进行成本与收益的比较之前，人就已经对此做出了判断，否则就无从比较。第二，效率高低的判断，是效率高好还是低好，这本身就是一种判断。经济效率所包含的价值判断即效率观已经隐含了效率标准的多元性。面对同一种事实上的资源配置状况，不同的人基于不同的效率观可能做出不同的效率评价，甲可能认为是有效率或高效率的，而乙可能评价相反。如果人们可能改变某种配置状况，那么，持不同效率观者可能要求改变并朝着不同的方向。到底实际向什么方向改变，取决于各自的谈判实力。实力相对弱者不可能决定改变方

向,但是可以使改变程度和改变速度受到影响。

资源配置效率是资源使用与使用收益的比较。资源使用与使用收益可谓一对矛盾。而效率标准的多元性主要从使用收益方面表现出来。因为:第一,收益可以有多种形态,如实物形态、货币形态。第二,收益是满足人的需要的,或者是从人的需要的意义上定义的,可以用满足程度、效用等来表达。而不同的个人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总是赋予其效用函数以不同的内涵,不同的个人没有同一内涵的效用函数。社会也没有能代表全体社会成员的同一内涵的总效用函数。一句话,效用或收益或满足程度的评价离不开人的主观偏好,偏好的差异即表现为效率评价标准的差异。当然不是说人们进行效用评价时,没有任何共同的内容,但是,只要有不同的内容,效用函数的内涵就不等同。正因为效率评价普遍地尊重于个人偏好,也就是说,普遍地认可了不同个人的价值判断,所以,这种多元价值判断反而能为人们所普遍接受,你认为这样有效率,我认为那样有效率,我的评价不否认你的评价。各自的效率评价标准不相互构成评价约束,这种状况使人们觉得效率评价几乎不含有价值判断。最多元的价值判断反而使人觉得最没有价值判断。这正是事物本身的辩证法。

导致资源配置效率标准多元化的因素很复杂,至少有以下几种主要因素:

第一,“需要”的差异。人们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马斯洛将其分为五个层次,恩格斯实际上把它分成三个层次——生存的需要,发展的需要和享受的需要。不管如何划分,不同的人及人在不同时空条件下的具体需要不同,在其需要总函数中,对同一性质的需要赋予的重要性或权重不一样。因而,特定资源使用状况相对不同的需要来说,满足程度是不可比较的,不同的资源使用者对有限资源使用的优化也只是相对于他自己的需要而言

的,相对于别人或全社会而言,则不一定是有效率的使用。能否推导出:只要每个人都把有限资源使用到相对来说效率最高的地方,全社会就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不同个人的效用函数不具有相加性,社会总效用函数不等于单个人效用函数的代数和;个人效率评价标准的差异使社会不可能有一个可计量的总体的效率标准;社会资源总量是有限的,甲把一定资源用于对他来说最有效率的领域,意味着乙、丙、丁等不能再把这部分资源用到对他们来说最有效率的领域,也就是说,不同的个人对资源使用是存在着彼长此消的关系,甲的使用效率提高意味着别人的使用效率的损失或降低。

第二,经济形式或经济体制的差异。经济形式是指经济主体从事经济活动,发生经济关系的形式或规则,由于对各种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各种规则事实上构成一套经济运行的体制,因此,经济形式也就是经济体制。“经济形式”的序列中有: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产品经济。也可以称之为自然经济体制、商品经济体制与产品经济体制。当然每一种经济体制又有一些亚种或变种。许多学者(包括中国的与外国的)习惯于把商品经济称之为市场经济——这没错,商品经济必然是市场经济,称市场经济是从商品经济的表象形式或活动舞台和资源配置的内在调节方式说的;把产品经济称之为中央计划经济或社会主义经济——这很不准确。因为计划是一种调节手段或调节方式,它不独立于任何经济形式,而是可以存在于各种经济形式之中,无论是市场经济,产品经济还是自然经济中,都有不同程度和方式的计划调节,因而不是一种经济形式,更不是产品经济或社会主义经济的代名词。以资源配置的调节方式分为两种——经济形式的内在调节和人们有认识的外在调节或计划调节。自然经济的内在的调节机制是自然调节和人的需要的调节相结合的机制。有什么生产什么,有多少资源

生产多少产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及其位置决定资源的使用量和使用场所,这就是所谓的自然调节。所谓人的需要调节是在资源约束条件下,人的需要直接引导人们的资源使用量和使用方式,自给自足,需要什么生产什么,需要多少生产多少。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尽管每个生产者都是有意识的,也可以说具有狭隘的计划性,但是,总的来说,资源配置的计划调节既没有强烈的需要,也不存在足够的可能性。商品经济的内在调节机制即市场调节——市场机制主要是价格机制自动发出信号(但是人们要接受和理解这些信号却不是自动的),诱导资源的流向、流量。但是由于市场的缺陷及人们对市场缺陷的认识和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的提高,外在的计划调节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产品经济是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共产主义的经济形式,它已经是按人的需要直接配置资源,因而内在的调节机制是人的需要直接决定资源使用的机制,当然,社会收集和处理信息的需要和能力都强化了,即计划调节作为外在调节方式的作用更大了,但是它不否定“人的需要直接引导资源配置”作为调节机制的内在性,计划调节也是建立在“人的需要”的基础之上的。

自然经济是高度分散的实物经济,在这种经济形式下单一个人的需要层次,普遍来说是较低的,因此,资源配置效率的评价标准所具有的特征:第一,具有高度分散性,没必要有全社会总体的效率评价,因为大家都自给自足,自我满足程度越高,效率就越高。第二,具有实物性,因为产品是直接供生产者本人消费的,这种实物性需求是较容易满足的,因为人对自己的产品需求量是有限度的(例如:粮食)。因而,自然经济条件下个人的效率上限并不高,即人们对效率期望值不高,容易满足。第三,差异性,不管人们的效率期望值高还是低,高度分散的实物性评价,相对于不同的个人来说仍然是不同的,即使针对同样多的同种产品,对不同的人仍具有不同的满足

程度。市场经济是自由和平等的货币经济,而且经济活动主体的利益边界是高度清晰的,不同的主体对资源使用的成本——收益核算因经济的价值化或货币化而变得严格或精确起来,因而个体对经济效率的评价标准更具有现实意义和可操作性。但是与此同时,由于个人的价值取向更加自由和不同,社会更加多元化,社会总体效率标准就更加难以确定,或者即使确定,也难以具有可操作性和现实意义。马克思、恩格斯等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的产品经济是集中安排生产,分散消费的实物经济。它是这样一种状况:虽然每个社会成员都有不同的需要,这种需要又是资源配置的信号,但是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将自己的多种多样的需要(A、B、C、D……)信息显示给中央计划当局,由具有高度能力的中央计划当局处理这些信息,再依据这些需要信息统一安排资源的使用,生产出各种产品,再统一分配给不同的社会成员——他们在分配前已经提供了所需数量和品种的信息。显然,这种经济形式下,虽然人们的需要仍是多元的,但是由于多元需要集中到中央计划当局得到了整理和归类,又由中央当局统一安排资源使用和收益分配,因而,资源配置的效率标准在不抹煞个人偏好的前提下,就具有了很强的统一性,即社会总体效率标准具有了现实性的可操作性。当然,这并不否认个人效率标准的差异性。

可见,不仅不同的经济形式下有不同的效率标准,而且同一经济形式下的效率标准也具有多元性。

第三,生产资料所有制差异。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的根本性的经济制度,它肯定影响人们对资源配置的效率评价标准。无论理论上还是事实上,在公有制条件下,对资源配置的效率,往往从总体或大多数人的利益出发加以评价,即要符合公有范围内全体成员的利益才是有效率的。这与公有制条件下事实上能实现的效率水平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而私有制条件下，则主要从私人利益出发确定评价的标准。在前面所析产品经济条件的经济效率标准时，已经论述了效率评价的总体观，因为产品经济就是以生产资料全社会所有制为基础的。因此，这里不再重复展开分析。

第四，文化传统和习俗的差异，例如，宗教活动的资源耗费，在信教者来说，认为是有效率的，而在不信教者或不同宗教信仰者看来纯属资源浪费。

第五，从经济学理论的角度考察，经济效率评价标准还会因基本方法论和人格假设的差异而不同。演绎主义方法论者的资源配置效率的评价标准是在一定假设前提下，通过逻辑推演，推导出来的，这个标准一经推导出来就几乎是独立于人的行为价值判断和经济实际运行的，变成一个先验的客观存在，因而也可以说是客观主义的效率标准。——当然不是客观的效率标准。主观主义方法论者从经济活动主体感受或认识出发，确定资源配置效率的标准。在他们看来，不必从资源配置的实际结果来考察资源配置的效率，而应该考察配置过程是否有效率。只要经济活动主体在资源配置过程中是自由和平等的，资源的转让和交易能自由平等地达成协议，那么，资源的配置就肯定是有效率的或能够保证有效率，否则，就是无效率或低效率的。逻辑实证主义方法论者则强调从资源配置的实际结果来评价效率，遵循结果检验原则，通过配置过程必然形成一定的、客观的结果。但是遵循客观的结果检验原则不同于客观主义的效率标准，因为客观主义并不是客观事实。

正统经济学对人的人格假设是单一的——经济人，现代产权经济学也接受这一假设。但是同样是“经济人”假设，从古典经济学到现代产权经济学，并非一成不变的，“古典经济人”是自私自利、唯利是图的化身，而且追求个人利润最大化。新古典经济学已经把经济人假设加以扩充——由追求利润最大化

变成了追求效用最大化。效用的外延比利润的外延大得多，虽然人还是自私的，但是追求自身利益的外延得到了扩大，甚至无限扩大，马斯洛的不同层次的需要，在正统经济学看来，都是为了自己，为了追求一种对自己的效用。这种在经济人假设范围内，人追求私利外延的扩大实际上已经是人格假设的改变，只不过不是根本上的变化。由单纯追求利润最大化到全方位追求私利，已经是很大的变化了。这一变化将改变人们对资源配置效率的价值取向，原来认为：单位投入所带来的利润越多，效率越高，现在则认为：单位投入所带来的收益或效用要从各个方面而不仅仅是利润方面来测量和评价。有时利润多，而其它方面损失，就不一定是高效率了。

如果考察非正统经济学和本世纪二十年代发展起来的管理理论，经济活动主体的人格假设就不是单一的，有“社会人”、“成就人”、“复杂人”等各种假设。这些假设与经济人的区别就在于：认为人的人格不是单一的经济人，而是多元的、复杂的，人格本身是由多因素组成的一个结构。人是自私的，但不仅仅是自私的。这样，人的价值取向就更加复杂化了。资源配置的什么状态才是有效率的，需要考察的方面就增加了，从而使经济效率标准更加具有复杂性和多元性。

2. 一致性及其基础

上述资源配置效率标准的多元性并不意味着人们不可能就效率问题达成任何共识。正相反，从不同主体出发对资源配置进行效率评价的不同标准，具有二重性：既具有差异性（多元性），又具有一致性。每个效率标准都是一个特殊的标准，不同特殊标准之间又存在共同的内容，具有一般性。在成本与收益这一对矛盾中，效率标准的多元性体现在收益方面，或者说差异性以效益为基础，而一致性却以成本为基础，即体现在矛盾的成本方面。不管人们对经济效率从何种意义上评价，有什么不同的价值取，在资源稀缺前提下，优化

资源配置的基本含义是节约资源,或者是:为了实现既定的效用目标,要耗费尽可能少的成本。或者是:耗费一定量的成本,获取尽可能大的效用。不同效率标准中,效用因为加入了人的价值判断,因而相互间不可比,也不具有相加性,但是所耗费的成本却不可能包含有价值判断,它总是各种客观的可计量的资源的耗费。而且计量的标准是一致的,尽管对一些成本项目也有计量的困难,但是只是技术操作上的困难,而不是不同成本质上的不可比较性,它只会在一定限度内影响计量的准确性。而且理论上推导——技术是可以不断改进的。事实上计量技术也在不断改进。而不象效用那样,许多效用根本就不存在比较和相加的可能。这样,当人们进行效率评价时,当效用或收益的计量遇到不可克服的障碍时,可以对它存而不论,只计量成本,成本的高低就可以体现出效率的高低。不同的效率标准之间也可以站在成本基础上对话,效用不可比,就比成本,成本越低,效率越高。有了成本这个一致性内容,不仅社会总体效率标准也有了一定的现实性和可操作性,而且个人效率标准与社会总体效率标准也有沟通和比较的可能。因为,单个成本可以加总为社会总成本。当然,所谓从成本角度寻找不同效率标准的一致性,从而使不同的效率评价之间具有可比性,都只是一定限度内,不可能求得绝对一致。

成本计量和评价的一致性与收益——演化为效用后计量和评价的多元性构成了效率矛盾——成本与收益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正是这种矛盾决定了资源配置效率标准多元性(即不同效率标准之间的差异性)和多元效率标准之间的一致性。我们把这种由现实矛盾运动所决定的效率标准的多元性和一致性称为资源配置效率标准的多元性原理和一致性原理,或称“二重性原理”。

二、不可能存在一组帕累托最优——关于帕累托效率标准

1. 帕累托效率标准评述

帕累托效率标准是福利经济学评价个人福利和社会总体福利及其相互间关系的标准。福利经济学属于新古典经济学(传统微观经济学)范围。所谓帕累托效率(Pareto efficiency)或帕累托最优(Pareto optimum)状态是指:资源配置已经达到这样一种状态——无论怎样改变资源配置,如果不使其他人(哪怕是一个人)的效用水平下降,就不可能使任何别人(哪怕是一个人)的效用水平有所提高。换句话说:不使甲的状况变得更坏,就不会使乙的状况变得更好。反之,如果在至少不使甲变得更坏的情况下,改变资源配置格局能使乙变得更好,即说明还没有达到帕累托最优,还有通过改变资源配置格局而增加社会福利的余地。这种改变也就是所谓的“帕累托改进”(Pareto improvement)。帕累托效率标准是由一组“边际条件”来定义的,而且必须在满足这一组“边际条件”时才达到了帕累托最优。条件之一:任意两种商品的边际替代率,对于任意两个消费者来说是相等的,即消费品的配置达到最优。条件之二:不管出于何种目的,对任意两种生产要素做何用途,其边际替代率相等,即生产要素的配置达到最优。条件之三:任意两种物品的边际转换率(相当于机会成本)等于它们在消费者的边际替代率,即此时的生产与消费的关系达到最佳,生产结构与消费结构实现了最优组合。在福利经济学看来,帕累托最优条件是在市场机制中形成的,帕累托最优是通过市场竞争实现的。

帕累托效率观的方法论基础显然就是传统微观经济学的方法论基础,遵循的是逻辑演绎主义方法论。先做出单一人格结构——经济人的假设,并建立起效用、均衡、边际等

范畴,通过引入微积分为基础的具体的边际替代分析方法,进行数学式的逻辑推演,推导出检验特定制度环境中资源配置结果是否优化的标准。在传统微观经济学看来,这个被推导出来的帕累托效率标准是独立于制度、独立于经济主体的,是人们应该向往但却不是人们所制定的。实际上是独立于经济运行和人的意志而先验地客观地存在着。因而可以说是一个客观主义的标准,也可以说是一个形而上学的标准,因为它凌驾于经济运行和人的经济活动之外或之上,不管经济如何运行,不管人的价值取向如何不同,它总是存在着,近似乎一种“绝对理念”。作为帕累托效率观的人格假设——经济人,虽然是被宽松化或扩充了的,它不再是追求狭隘的利润最大化,而是效用最大化,帕累托效率是成本与效用的比较,而不是成本与利润的比较。这一方面说明,持帕累托效率标准的人企图把它适用的范围由生产扩充到消费及生产与消费的相互关系,另一方面却使它变得更加不可操作,增加了价值判断的多元性。因为效用的计量和比较显然比利润的计量和比较困难和复杂得多。假如帕累托效率是成本与利润的比较,那么,人们对它的使用要容易得多,但是现实的要求是:对经济效率的评价范围不能局限于生产领域,不能局限于成本与利润的比较,而应该扩展到利润以外的其它许多于个人和社会有用的效果形式。可见,这也是一对矛盾,越抽象越简单的东西越容易操作,却离现实越远,越没有现实意义;越接近现实(就帕累托效率标准来说,仅仅指它接受“效用”比接受“利润”更接近现实,而不指整个效率标准贴近现实)就越具体,越复杂,却越难以操作。帕累托效率标准面对这一矛盾并没有找到解决或缓解的办法。初创的帕累托效率标准本来是以传统微观经济学、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制度和资本主义私有制作为制度背景,依靠市场机制的运转而自动实现的标准。也就是说,资源配置的制度环境对它来说

是既定前提,它只是对特定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市场体制下的资源配置的结果进行效率评价的标准。这就意味着:第一,帕累托效率标准是对应于特定的制度,包括分配制度或分配方案的,也就是说,它总是默认其制度及其财富分配的合理性或公平性,不牵涉到公平;第二,它只评价特定制度前提下资源配置结果的效率,不评价制度本身是否有效率。第三,在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下,市场机制能自动使市场趋于瓦尔拉斯均衡,满足帕累托最优的一组边际条件,从而自动实现帕累托最优。但是帕累托效率标准本身也在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这种发展表现在:第一,帕累托最优不是一个状态,而是一种状态或一个“最优集”,不同的最优状态又对应于不同的分配方案,因为一种分配方案实际上包含一种公平观或一个公平度,因而可以说,每一种公平观对应有一个帕累托最优。分配方案的改变不是对帕累托最优的否定,只是意味着以一个帕累托最优取代另一个帕累托最优。第二,既然帕累托最优作为一种理想的配置结果,市场均衡可以保证它实现,也意味着通过别的途径实现的可能性。对此,这里不做分析。

2. 不存在一组帕累托最优

首先,明确提出,不可能存在帕累托最优集,除开从数学逻辑(只是微积分的逻辑)的意义存在外,不可能存在于其它意义上。

先给定不同个人对效率的不同价值取向或偏好,只从效率矛盾的成本方面考察。由于不同制度、不同价值取向前提下,成本总是可以用通用的方法和单位进行计量和比较的,因此,任何时空条件下都不可能存在所谓的存在于一条曲线上的多个或无穷个与不同分配方案相对应的帕累托最优点。成本最低点是唯一的效率最优点;再假定效率的成本方面既定,从效率矛盾的效用方面考察。由于效用包含了不同的价值判断,具有了不可比较性,从而对同一资源配置状况可能做出不同的效率评价。但是,是否意味着就可以据此得

出有一个“帕累托最优集”的结论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既然考虑到无数个人对效用的不同偏好和价值取向，那么，不仅不同的人对不同的分配方案下资源配置所带来的效用有不同的评价，而且，不同个人对同一分配方案下的资源配置状况也会做出不同的效率标准。他们会认定不同的效率最优。关键在于：这些不同的效率最优不是所谓的与不同的分配方案相适应的帕累托最优，从座标图上体现出来不是一条帕累托最优曲线——即这些最优点不是落在一条曲线上，而是随机地分布于座标图的任何一处位置上，这已经不是用微积分的逻辑能够说明的。

再从帕累托最优自身的定义看，不同的分配方案并不对应有不同的帕累托最优。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被定义为：不使别人变得更坏，就不可能使自己变得更好。在这种状态下，收入分配方案的任何改变都是对帕累托最优的否定，由此导致的效率改进（如果可以导致改进的话）都是非帕累托效率改进。人们改变分配方案的目标不可能是追求新的帕累托最优，而是为了打破帕累托最优，追求不同于帕累托效率的一种新的效率。所以，从一种分配方案转变为另一种分配方案并不对应着从一个帕累托最优转变为另一个帕累托最优，而是对帕累托最优的否定。不存在一组分配方案对应着一组帕累托最优的事实。一般来说，分配方案的改变即财富或禀赋分配格局和公平度的改变，一是为了改善分配公平状况，有利于各社会成员积极性和生产要素潜力的充分发挥；另一方面，有利于资源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人们都知道，分配的严重不公平必然影响到作为经济活动主体的人的潜能发挥，从而影响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率。所谓财富分配实质上是资源产权的分配。一种分配格局也就是一种产权格局。产权的交易

也就是资源的流动和配置。就产权的市场交易来说，一方面，它不会影响财富的分配——如果是等价交换的话，因为放弃一种产权，同时获取另一种等价的产权；但是另一方面，由于市场交易是有成本的，对于不同的交易者来说，交易成本不同。因此，假设某一产权格局是初始界定的话，通过市场交易实现资源的流动，会因交易成本的变动而影响资源配置的效率。非市场交易实质上是不等价交易。如征税，它直接就是分配方案或格局的改变，本身就是对帕累托效率标准的否定。它不以传统微观经济学的一般均衡理论为基础，因此，座标图上的数学方法、边际替代分析及其推演出来的帕累托最优集对它来说已经离得太远，没有意义。但是它却同样与资源配置的效率相关。这种非市场的产权交易可能是为了改进效率（非帕累托改进），但是并不一定能够实现改进的目的。总之，收入分配方案及由此所导致的产权交易和产权格局的变化都会在偏离所谓帕累托最优的意义上改进效率，至少以实现非帕累托改进为目的，对应于新的分配方案的资源配置效率不是帕累托效率，而是非帕累托效率。

正统经济学之所以会将帕累托标准绝对化，并演绎出一个“最优集”，根本原因还在于其方法论。在它看来，帕累托最优永远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绝对的效率标准。既然它认可人们对效用评价的差异，那么，所谓的帕累托最优实际上已经只是一种观念或理念，没有可操作的实际内容，这种理念相对于资源配置来说，就象宗教所追求的某种境界。真可谓“天变道亦不变”。因为虽然分配方案改变，但是帕累托最优点只是改变其在座标图中的位置，帕累托最优的境界是不会改变的。

（责任编辑 程镇岳）